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先生持有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0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姚晓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6231975XXXXXX
住所	成都市XX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XXXXX
境外居留权	无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鞍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姚晓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姚晓勇先生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合计减持 1,97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8,000,000 股减少至 16,021,300 股，持股比例由 5.62% 下降至 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晓勇	18,000,000	5.62%	16,021,300	5.0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鞍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XXXXX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触及 5% 刻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	指	姚晓勇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持有的比例触及 5% 刻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姚晓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6231975XXXXXX
住所	成都市XX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XXXXX
境外居留权	无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鞍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姚晓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姚晓勇先生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合计减持 1,97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8,000,000 股减少至 16,021,300 股，持股比例由 5.62% 下降至 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

4. 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市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晓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姚晓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晓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本次权益变动后，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21,3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晓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5.62%	16,021,300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封售、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2-8492100

3、联系人：王丹阳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一、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